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 持續關連交易

### 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 及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

####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7日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根據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集團租賃傳輸資源和雲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通信電路、通信設備、雲專線及雲設備等之租賃，租期自2024年8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7日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根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傳輸資源和雲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通信電路、通信設備、雲專線及雲設備等之租賃，租期自2024年8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聯通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65%。中國聯通集團公司通過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中國聯通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50%。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控股中國電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永博先生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現任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非執行董事劉桂清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現任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及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因於上述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條款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

鑒於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服務之交易金額和業務規模不斷增長，基於對本公司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閱，本公司預計截至2024年、2025年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7日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訂立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

## 交易性質

根據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為滿足本集團兩翼業務中傳輸中高點位物聯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攝像頭視頻、氣象、雷達等傳感器）相關監測數據及相關數據分析服務的需要，本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集團租賃傳輸資源及雲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通信電路、通信設備、雲專線及雲設備等之租賃。

## 協議期限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自2024年8月7日生效，且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 定價政策

包括服務費、付款進度、方式及其他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以及通過其他同類型租賃服務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相關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資料後，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價格公平合理。市場平均利潤率和財務成本加成率根據行業同類型服務的價格信息，通過其他提供商等渠道進行分析。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至少應參考兩項與中國聯通集團具有相同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租賃服務的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和人民幣29百萬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有關交易之歷史數據及交易金額的增長；
- (b) 兩翼業務的歷史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所預期的發展態勢；
- (c) 預期兩翼業務中傳輸中高點位物聯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攝像機視頻、氣象、雷達等傳感器）相關監測數據及相關數據分析服務的需要；
- (d) 訂約方就未來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的初步合作意向；尤其是根據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內部反饋的合作意向，預計將於下半年開展與合作意向相關的業務；及
- (e) 就應付本集團預期之外的服務需要而提供的合理緩衝。

## 訂立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有助於滿足本集團於兩翼業務中傳輸中高點位物聯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攝像頭視頻、氣象、雷達等傳感器）相關監測數據及相關數據分析服務的需要，及實現本集團對該等交易的高效管理。

此外，由於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的長久合作關係，中國聯通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有全面及深入了解，這有助於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租賃服務。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聯通集團比第三方可更好地貼近本集團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租賃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條款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

鑒於中國電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服務之交易金額和業務規模不斷增長，基於對本公司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閱，本公司預計截至2024年、2025年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7日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 交易性質

根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為滿足本集團兩翼業務中傳輸中高點位物聯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攝像機視頻、氣象、雷達等傳感器）相關監測數據及相關數據分析服務的需要，本集團將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傳輸資源及雲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通信電路、通信設備、雲專線及雲設備等之租賃。

### 協議期限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自2024年8月7日生效，且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 定價政策

包括服務費、付款進度、方式及雜費等在內的交易條款，乃按照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在沒有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訂約方應參考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或通過其他同類型服務提供商等渠道收集相關服務的行業市場價格資料。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至少應參考兩項與中國電信集團具有同等資質和條件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無法取得歷史價格或同類市場交易價格時，可基於市場平均利潤率或者財務成本加成率進行定價，以確保供應的價格公平合理。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需繳納的稅費等。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中國電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租賃服務的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和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有關交易之歷史數據及交易金額的增長；
- (b) 兩翼業務的歷史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所預期的發展態勢；
- (c) 預期兩翼業務中傳輸中高點位物聯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攝像機視頻、氣象、雷達等傳感器）相關監測數據及相關數據分析服務的需要；
- (d) 訂約方就未來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的初步合作意向；尤其是根據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內部反饋的合作意向，預計將於下半年開展與合作意向相關的業務；及
- (e) 就應付本集團預期之外的服務需要而提供的合理緩衝。

### 訂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有助於滿足本集團於兩翼業務中傳輸中高點位物聯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攝像機視頻、氣象、雷達等傳感器）相關監測數據及相關數據分析服務的需要，及實現本集團對該等交易的高效管理。

此外，由於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長久合作關係，中國電信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有全面及深入了解，這有助於中國電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租賃服務。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電信集團比第三方可更好地貼近本集團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租賃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條款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手冊，以及其他內部規則及規定，以維持本公司長期穩定健康的發展；
- 關連交易的定價應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且將根據各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原則釐定；
-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關連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成員包括其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對於需要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委員會會先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用情況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及／或未超過建議適用年度上限提供年度確認；及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制定有關關連交易批准程序的內部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的省級分公司財務部應當按季度審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
  - 就現有框架協議未能覆蓋的關連交易(如有)而言，本公司的省級分公司應當提前與總部進行溝通，並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促使相應的決策及披露程序順利展開；
  - 本公司應當按月收集交易金額資料、按季度分析相關關連交易資料以對其進行管理；及
  - 金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須進行額外審批。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通信鐵塔等基站配套設施的建設、維護和運營，高鐵地鐵公網覆蓋、提供大型室分、跨行業站址應用與資訊服務及能源業務。

###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聯通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包括提供固網電話、移動、寬帶和基於互聯網的服務。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經營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定電話、衛星通信及ICT集成等綜合信息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聯通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65%。中國聯通集團公司通過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中國聯通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50%。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控股中國電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永博先生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現任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非執行董事劉桂清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現任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及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因於上述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條款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28）、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728）。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50%，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8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聯通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65%，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24年8月7日訂立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傳輸資源和雲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通信電路、通信設備、雲專線及雲設備等之租賃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於2024年8月7日訂立的傳輸資源及雲資源租賃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集團租賃傳輸資源和雲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通信電路、通信設備、雲專線及雲設備等之租賃
「中國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室分」	指	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是由移動通信信號的接收、發射及傳輸等設施組成的用於覆蓋建築物、隧道或其他特定區域內的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塔」	指	用以裝載天線及其它設備的高聳鋼結構或其它桿體
「兩翼業務」	指	本公司跨行業站址應用及信息服務(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中國北京，2024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陳力(總經理)及高春雷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唐永博、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春波、胡章宏及冼漢迪